杨永保诉西充县公安局不服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6-04

♀ 浏览:9次

8

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川1325行初1号

原告杨永保,男,出于1962年1月1日,住四川省南充市。

被告西充县公安局,住所地四川省南充市。

法定代表人蒲永红,该局局长。

分管副局长杨雯镳,该局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高玉军, 西充县公安局法制监督大队民警。

委托代理人冯海彪, 西充县公安局晋新派出所民警。

原告杨永保诉被告西充县公安局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13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永保、被告西充县 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杨雯镳、委托代理人高玉军、冯海彪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永保诉称:被告认定我于2016年8月4日凌晨在出租车罢运现场煽动出租车司机拒离现场,污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将我拘留5日,被告滥用公权、强加罪名,乱用法条,违反法律规定。我没有煽动他人的行为,也没有污蔑他人,被告对我实施的处罚违法,要求撤销被告对原告的行政处罚。

被告西充县公安局未提交书面答辩状,在庭审中辩称,原告诉称理由不能成立,2016年8月4日凌晨,县委政府的工作人员在出租车罢运现场劝离出租车驶离现场,原告在现场煽动出租车驾驶员不听劝阻,并对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污蔑,阻碍执行职务,其行为违法了治安处罚法,我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西充县公安局为支持自己所辩称的观点,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了以下证据:

- 1、西充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2、受案登记表。
- 3、行政处罚审批报告。

- 4、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5、行政处罚执行回执。
- 6、杨永保的询问笔录。
- 7、范星宏的询问笔录。
- 8、任绍书的询问笔录。
- 9、蔡锐的询问笔录。
- 10、情况说明。
- 11、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 12、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 13-17、杨永保、范星宏、任绍书、蔡锐等人的人口信息。
- 以上证据拟证明我局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原告对被告西充县公安局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被告所举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在现场煽动他人,也不能证明原告污蔑了政府官员。那些证人都与我有利害关系,他们的证言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原告只是说句群众们不要怕,中央巡视组已经来西充了,并不是煽动出租车司机不离开现场,也并没有哪个出租车司机的证言证明是我煽动后不离开现场的证据。

原告为支持主张,向法庭提交了以下证据:

- 1、行政处罚决定书。
- 2、原告身份证信息。

在案件审理期间,原告申请法院调取事发当天现场附近的红绿灯监控录像视频。

法院依职权向被告调取了该项证据。

被告对法院要求调取的证据作出了一个书面情况说明,情况说明的内容:

"由于事发突然,当时未见天网监控,对杨永保作出处罚时并未提及视听资料的证据"。被告针对红绿灯视频的问题在庭审中作出了口头说明,红绿灯的监控视频只能保存30日,30日后将自动覆盖,现距离事发已有半年之久,无法调取2016年8月4日的红绿灯监控视频。

原、被告提交证据经庭审质证,合议庭作如下认证:原告所举证据,予以认定。被告所举证据内容客观真实,合法,予以认定。被告作出的情况说明与法院要求调取该项证据相矛盾,法院调取是该事发时间段附近红绿灯的视频,不是被

2020/10/14 文书全文

告作出的说明称他们对原告作出处罚时并没有采用该视频作为证据采用,对被告 作出的情况说明不予认定。

根据以上认证,认定如下事实: 2016年8月4日凌晨西充县出租车司机将车辆停放在城北新区广场进行罢运,西充县委、政府工作人员到场进行劝离工作,杨永保开车路过出租车罢运现场,看见政府有关人员和警察在拖停放在路边罢运的出租车,杨永保便下车用手机拍摄警察拖车的情况,在拍摄中说"我们举报杨久毅吞吃一、二、三路公交车一百多万你们不去查,群众一点违法的事你们就搞飞起了",又说: "群众们不要怕,中央巡视组已经来西充了"。随后被西充县公安局民警带离现场,以杨永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其作出了行政拘留五日的决定。原告对此处罚不服,认为自己的言语并未导致出租车司机拒绝离开现场,遂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被告西充县公安局作为治安管理行为的主管机关,有权对违反管理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根据本案现有言词证据杨永保的询问笔录、范某某、任某某、蔡某某的询问笔录来看,这些证据只能证明原告杨永保当时在现场说了"我们举报杨久毅吞吃一、二、三路公交车一百多万你们不去查,群众一点违法的事你们就搞飞起了,群众们不要怕,中央巡视组已经来西充了"这句话。虽然原告的这些语言在当时环境下言行欠妥,具有一定的煽动性,但这些言语是否是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要看当时罢运的出租车司机是否听了杨永保的话后拒绝离开现场,被告西充县公安局没有提供罢运出租车司机的证据。出租车司机是开始就拒绝离开现场还是听了杨永保的话后拒绝离开现场的证据不够充分,且在被告提供的证人证言中也说到当时部分出租车驶离现场,部分用拖车拖离现场。如果是拖离现场其本身就是一种强制手段,表明出租车司机不是自愿离开现场,并不是杨永保说的那几句话后才拒绝离开现场,故杨永保在现场的言语,其情节轻微,构不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被告西充县公安局以此对原告杨永保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不当。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证据不足…(六)明显不当"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西充县公安局西公(晋城)行罚决字(2016)15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西充县公安局负担。

2020/10/14 文书全文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红清
审 判 员 张大明
人民陪审员 巨 毅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俊江